

常州市公安局虹膜子项目_数据库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乙方：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 JSZC-320400-JZCG-C2024-0429 号的采购招标会议，甲乙双方就常州市公安局虹膜子项目_数据库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特制定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虹膜子项目_数据库应用平台建设项目（JSZC-320400-JZCG-C2024-0429 号）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如下：

1. 定制软件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工作量 (人/ 天)	单价(元 /人天)	总价 (元)
1	虹膜注册 比对服务 系统	虹膜数据实时注册服务模块集成	37.5	400	15000
		多算法融合服务模块	37.5	400	15000
		任务调度服务模块	37.5	400	15000
		本地精度比对服务模块	37.5	400	15000
		比对结果融合模块	37.5	400	15000
2	虹膜数据 管理系统	虹膜信息管理模块	50	400	20000
		人员信息管理模块	37.5	400	15000
		虹膜比对管理模块	37.5	400	15000
		虹膜数据撤销管理模块	37.5	400	15000
		虹膜比中管理模块	37.5	400	15000
		虹膜数据全文检索模块	37.5	400	15000
		统计查询模块	37.5	400	15000
3	虹膜 24 小 时比对监 控系统	24 小时比对任务监控模块	37.5	400	15000
		监控检视工作人员管理模块	37.5	400	15000
		虹膜 24 小时比对任务检视模块	37.5	400	15000
		虹膜 24 小时比对结果管理模块	37.5	400	15000
4	虹膜协查	发送协查任务管理模块	25	400	10000

	任务管理系统	接收协查任务管理模块	25	400	10000
5	虹膜数据分布式存储服务系统	虹膜数据存储服务模块	25	400	10000
		虹膜数据交换服务模块	25	400	10000
6	虹膜库运维监控系统	硬件资源监控模块	37.5	400	15000
		软件资源监控模块	37.5	400	15000
		系统用户监控模块	25	400	10000
		系统日志监控模块	37.5	400	15000
7	系统对接服务系统	省厅虹膜库对接服务模块	125	400	50000
		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对接服务模块	125	400	50000
		国产化服务资源对接服务模块	125	400	50000
8	权限管理系统	单位信息管理模块	25	400	10000
		角色信息管理模块	25	400	10000
		用户信息管理模块	25	400	10000
		字典信息管理模块	25	400	10000
		系统信息设置管理模块	25	400	10000
9	虹膜注册比对系统	生成虹膜特征	12.5	400	5000
		虹膜登记	12.5	400	5000
		虹膜登记查重功能	12.5	400	5000
		虹膜比对功能	12.5	400	5000
10	总计				560000

2. 成品软件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虹膜识别算法引擎	万里红	1	套	205000	205000
		北京文创	1	套	165000	165000
2	总计					370000

3. 总计：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虹膜识别算法引擎	定制软件费用	1	项	560000	560000
		成品软件费用	1	项	370000	370000
2	总计					93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JZCG-C2024-0429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 JSZC-320400-JZCG-C2024-0429 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标准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成品软件，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研发、部署，达到项目初验要求。软件实施过程至项目终验合格前，乙方须保持至少 2 人（需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常驻现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

2、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设备及时投入正常工作。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所供货物如经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3、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乙方应确保货物按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在设备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初验款支付时间：系统开发完成、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后 15 日内，初验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终验款支付时间：系统试运行正常，经终验合格后 15 日内，终验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尾款支付时间：终验合格满五年经服务考核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服务承诺

（一）实施要求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现场开发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如因开发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系统在进入开发之前必须与招标方用户进行比较具体的交流和讨论，了解清楚用户需求，最好就采用原型化的方法做出一个简单的框架与用户一同讨论。整个开发过程将经历获取需求、需求分析、系统结构建立、设计、编码、测试等阶段。若本标书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在征得招标方用户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后，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巡检，现场进行测试及优化，消除故障隐患。

（1）获取需求。系统在进入正式开发之前，乙方应安排软件开发人员配合业务需求人员提供准确的书面《软件设计详细需求书》。其中包括：对现有系统的分析，待开发系统的详细需求；功能需求，使用范围，业务流程，用户界面，输出要求，故障处理；网络环境，硬件环境，软件环境，与其他系统的关系，安全与保密；技术可行性分析，经济可行性分析，人员可行性分析；影响开发系统的主要因素。

（2）需求分析。开发人员应构思、确立系统目标、划分业务领域、现行业务分析、建立业务模型、信息需求分析、用户视图规范化、数据元素标准化与一致性控制等。在项目组和招标方用户充分交互、理解的基础上，提出系统的技术构架，对系统功能、性能等主要指标作描述，对实现方法项目实施人员应有一个

比较清晰的轮廓及整体设计思路，对有疑问的地方及时与业务需求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最终达成共识。

(3) 软件设计。软件设计阶段的工作包括对模块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需要对某些结构做一些修改，确定界面定义、用户服务层、业务逻辑层、数据库服务层和具体数据库。这一阶段还将完成更详细的功能和业务需求调研，制作系统中最符合招标方用户需要的文档。

(4) 程序编码。确定软件的界面风格、使用功能、编程语言、数据库结构和具体数据等工作，并开始进入程序编写阶段。开发人员进入设置和编码工作之后，应先确定编码的风格在开发过程中保持一致，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前面分析或设计阶段的某些错误，应返回到前面的阶段进行必要的修改，主要开发人员之间应相互紧密配合。

(5) 平台测试。由开发人员、招标方业务需求人员共同进行交叉测试，开发人员将对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乙方依此建议进行软件改进。在系统上线之前提供有效的备份手段，帮助制定详细的备份计划，提供详细的文档，确保系统在灾难情况下的可恢复性。

(二) 性能要求

(1) 系统需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长期稳定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 200 天。

(2) 系统容错性高，充分考虑大数据量的不定时性和服务器处理能力的有限性。

(3) 简单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 3 秒，组合查询不超过 60 秒。

(4) 至少支持 100 用户数并发操作，500 用户在线登陆。

(三) 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系统使用文档，对应用过程中存在相关问题，投标人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并能按照上级部门对项目要求的调整在规定期限内实施调整以适应工作需要。

(四) 培训要求

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乙方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系统开发完成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部署，对系统操作进行技术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乙方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验收安装，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软硬件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软硬件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软硬件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五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服务，每年提供上门服务，定期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检。

2、乙方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4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4、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不得在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若招标方其他软件平台需对接本项目，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平台接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

（六）网络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产品和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履行相应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含发生安全案事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排除网络、数据安全隐惠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或未尽合理义务造成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含发生安全案事件），不免除乙

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对甲、乙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端，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承诺的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并甲、乙双方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在项目验收后，经甲方授权许可，才可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开发成果。

3、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产生的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全部交付给甲方，并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的相关要求。

4、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北京文创思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万博苑 7 号楼 711

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10-835373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银行帐号：861982233510001

